

#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役政業務宣導

## 112 年專科以上學校男子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申請須知

83~93 年次在學男子，有意願申請於 113 年及 114 年連續 2 年暑假期間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，請詳閱下列說明：

### 一、申請對象：

(一)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均可申請：83~93 年次之就讀國內外(含香港、澳門或大陸地區)專科以上學校男子，可連續二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，皆可提出申請。

### (二)限制申請條件：

目前就讀高中、高職學校男子或曾完成第 1 年分階段軍事訓練，第 2 年因故辦理延期徵集未入營者，或已完成入伍訓練役男，出境就學役男，113 年 1 月 1 日起已逾各學程就學最高年齡限制者，不得再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；受限制申請條件規定，但仍提出申請並中籤者，戶籍地公所將撤銷其中籤資格。

### 二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112 年 10 月 16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至 112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，於內政部役政司網站首頁「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」進行申請作業。

(二)申請人數超過公告員額時，內政部役政司將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，假內政部役政司 2 樓會議室進行申請序號末 2 碼公開抽籤。

(三)抽籤結果將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3 時後，公布於內政部役政司網站最新消息，並發送 email 通知抽中之籤號。申請人請自行核對申請序號末 2 碼，即可得知是否中籤。

(四)役男線上申請時，即應依國防部排定三個梯次入營時間(113 年 6 月 19 日、7 月 3 日、8 月 1 日)，擇一梯次申請。中籤錄取且經徵兵檢查判定常備役體位者，統一賦予「陸軍」軍種，接受陸軍軍事訓練，無法配合者，請勿選服。

### 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加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線上申請者，無須繳交任何在學證明文件，中籤後戶籍所在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主動查驗就學狀況，倘有疑義將通知中籤者繳交在學證明文件，不符合者即撤銷其中籤資格。

(二)113 年 1 月 31 日前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主動通知中籤者徵兵檢查，並辦理後續徵兵處理事宜。

(三)中籤者因故欲放棄時，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洽戶籍地公所切結放棄(已完成徵兵檢查及軍種兵科抽籤者，維持原體位及軍種兵科籤號)。如已接獲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令，則須符合徵兵規則第 29 條附件「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」原因，始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公所兵役單位申辦延期徵集；有關上揭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，可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(<http://www.nca.gov.tw>)—業務資訊—役政法規—徵兵規則附件「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」查詢。

(四)入營時間：依國防部規劃 113 年及 114 年連續 2 年暑假梯次(113 年 6 月 19 日、7 月 3 日、8 月 1 日)，排定梯次入營(第 2 年入營梯次對應第 1 年，不得更換)。

入營日期	第一梯次(陸軍 200 員)	第二梯次(陸軍 1200 員)	第二梯次(陸軍 200 員)
第 1 年	113.06.19 至 113.08.15	113.07.03 至 113.08.29	113.08.01 至 113.10.01
第 2 年	114.06.17 至 114.08.09	114.07.01 至 114.08.23	114.08.05 至 114.09.23

(五)凡符合申請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條件且有意願之役男，於提出申請前請審慎考量，並規劃連續 2 年暑假行程；接近役齡男子經中籤後，應另填具提前入營申請書俾憑辦理後續徵兵處理事宜。

(六)接獲徵集令役男，未經核准延期徵集者，仍應依徵集令指定時間、地點入營，無故未入營者，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移送法辦。

(七)各梯次入營日前 20 天，將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9 條限制出境，無法配合者請勿提出申請。以上申辦事項，如尚有疑義，請逕向本所民政課鄭小姐電話 07-6979219 洽詢。